

《高职院校劳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规范》

编制说明

团标制定工作组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 2025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大力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中国商品学会决定立项并联合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相关单位共同制定《高职院校劳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规范》团体标准。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中国商品学会发布了《高职院校劳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正式立项。

（二）编制背景及目的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明确指出，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要全面构建体现时代特征的劳动教育体系，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进一步细化了劳动教育的目标、内容、途径和评价等方面的要求，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劳动教育提供了操作指南。此外，《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强调要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这也为高职院校劳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指明了方向。

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诸多问题。部分学校对劳动教育重视不足，未开设劳动教育理论课程，仅将劳动活动作为一种简单的任务安排，缺乏系统性和计划性。一些学校虽开设了理论课，但未能有效结合专业特点设计劳动实践活动，导致劳动教育与学生未来职业发展脱节。在评价环节，普遍存在片面化和碎片化现象，评价方式单一，往往只注重理论考试成绩或简单的劳动实践考勤，无法全

面、客观地反映学生的劳动素养和教育教学效果。

通过制定《高职院校劳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明确劳动教育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为高职院校提供清晰的操作流程和规范指引，确保劳动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避免随意性和盲目性。例如，在课程设置上，规定劳动教育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的学时比例，明确不同专业应结合自身特点开设的特色劳动实践项目，使劳动教育教学过程更加科学、规范。

标准从教学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的合理性与深度、教学方法的有效性、教师教学能力以及学生学习效果等多个维度构建评价体系，促使高职院校在劳动教育教学中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例如，通过对教师教学能力的评价，引导教师提升自身的劳动教育专业素养，创新教学手段，采用项目式学习、案例教学等方法，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参与度，从而提升劳动教育教学质量。

以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观念、必备的劳动能力、积极的劳动精神和良好的劳动习惯为核心目标，团体标准注重对学生劳动素养的全面评价。通过引导高职院校开展多样化的劳动教育活动，如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科技创新劳动等，让学生在实践中锻炼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其未来的职业发展和个人成长奠定坚实基础。

（三）编制过程

1、项目立项阶段

目前，暂无与教学质量评价相关的国家标准，但不同高职院校在劳动教育教学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缺乏统一的质量评价标准是重要原因之一，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不断加速，

对劳动者的综合素质和劳动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高职院校作为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基地，通过制定劳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加强劳动教育，能够培养出更多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良好职业道德的劳动者，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因此，通过制定团体标准，明确劳动教育教学质量的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能够促使各高职院校对照标准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和提升。同时，标准的统一也便于教育行政部门对高职院校劳动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推动整个高职院校劳动教育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

综上所述，编制《高职院校劳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价值。本标准将立足高职教育特点，遵循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构建科学、系统、可操作的劳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为全国高职院校开展劳动教育提供规范指引，为教育行政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制度保障。

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向中国商品学会提交了《高职院校劳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制订申请，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正式立项。

2、理论研究阶段

标准起草组成立伊始就高职院校劳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规范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同时广泛搜集相关标准和国内外技术资料，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确定了标准的制定原则，结合

现有产品实际应用经验，为标准的起草奠定了基础。

标准起草组进一步研究高职院校劳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规范的主要特点，明确了要求和指标，为标准的具体起草指明方向。

3、标准起草阶段

在理论研究基础上，起草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已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经过数次修改，形成了《高职院校劳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规范》标准草案稿。

4、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于 2025 年 7 月开始征求意见。

（四）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主要起草单位：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多家单位的专家成立了规范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经工作组的不懈努力，在 2025 年 7 月，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工作。

2、广泛收集相关资料。

在广泛调研、查阅和研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本标准的制定没有引用的标准。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 GB/T 1.1 最新版本的要求进行编写。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 7 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

介绍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文件所适用的领域。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本文件引用的标准文件。

3、术语和定义

列出了劳动教育的术语和定义。

4、总则

包括科学性与系统性、发展性与激励性、可操作性与实效性。

5、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

给出了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

6、评价结果形成规则

包括评价准备、评价实施、结果计算、等级划分和评价报告。

7、评价结果应用

给出了评价结果应用的要求。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结合实际应用进行试验验证。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不涉及。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有利于提高高职院校劳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的质量水平，确立统一规范和标准。

（六）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首次发布。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高职院校劳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规范》起草组

2025 年 7 月 15 日